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山东德州第十二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3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山东德州第十二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东路1369号，该项目建成较早，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已经向德州第十二加油站处以罚款，该项目按照要求办理了环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5775m²，建筑面积400m²，共有4台加油机，其中自吸式四枪税控汽油加油机3台，自吸式双枪税控柴油加油机1台全部在用；储油罐5个，均为30m³汽油罐，其中2个柴油罐，3个汽油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2020年1月15日取得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20】2号）。2020年3月3日至4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德州第十二加油站年销售汽油2000t/a、柴油200t/a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隔油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三次油气回收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总公司集中清理收集后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品卸车过程外排油气、油罐呼吸废气、机动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污水量较少，经站区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采取对泵体、压缩机等噪声高的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三次油气回收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总公司集中清理收集后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洗车污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于2020年3月16日进行了补充监测），期间加油机运行负荷为97.5-99.3%，能够满足监测要求。

1、废气

项目二次油气回收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第三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最大浓度为45.99g/m³，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站区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水中COD、BOD、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含量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

55dB(A); 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污泥和废活性炭由总公司集中清理收集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山东德州第十二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三次油气回收等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生产期间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依据生产情况，项目噪声源做最大限度封闭、减震处理；加强绿化，美化站区生活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0年3月25日